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: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:00

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, 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, 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陈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2.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3.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4.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解聘邓国生先生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5.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解聘陈宏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6. 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解聘魏彤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部调整相关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总部调整组织架构，撤销结算中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